

統計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高等數理統計	必	6	3	3			
應用迴歸分析	必	3	3	0			
抽樣方法	必	3	3	0			
實驗設計	必	3	0	3			
多變量分析	必	3	0	3			
合計		18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7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每學期學分數上限為 13 學分；下限 4 學分。碩一學生上學期之必修課程平均成績為前五名者，得多修一門課程，不受前項之規定；碩二無修業限制。							
2.本系碩士生除專業必修學分外，尚須選修「研究方法(一)」、「研究方法(二)」及「統計諮詢」等課程，始得畢業。其中「統計諮詢」需自碩一下以後始得修習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89020